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2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30,159,5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和而泰 | | 股票代码 | 00240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罗珊珊 | | 艾棠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 |
| 传真 | 0755-26727137 | | 0755-26727137 | |
| 电话 | 0755-26727721 | | 0755-26727721 | |
| 电子信箱 | hst@szhittech.com | | hst@szhittech.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智能控制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涉及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智能化产品、数智能源等领域智能控制器及终端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能化产品厂商平台服务;以及微波毫米波射频相控阵T/R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智能控制器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以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数智能源、智能化产品6大产业集群为核心,研发、设计、生产相关产业的智能控制器及终端解决方案,形成了"4+2"的产业格局,具体划分为国内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海外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智能化产品智能控制器、数智能源业务。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包括大小家电控制、电动/园林工具控制、汽车车身控制、车身域控制、智能家居控制、泛家居产品控制、医疗健康护理、智能穿戴以及储能设备控制等。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入发展,公司对传统智能控制器设备进行了智能化升级,融合智能控制技术、移动互联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通讯技术等现代化、智能化控制技术;通过智能控制器采集数据并上传平台,结合移动互联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手段,对各终端厂商产品智能化进行升级;同时,为终端厂商开发相应设备远程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实现智能化设备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相应产品的在线服务,并定制化开发厂商服务平台。

(2)微波毫米波射频芯片业务

公司子公司诚昌科技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射频相控阵T/R芯片(以下简称"T/R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向市场提供基于GaN、GaAs和硅基工艺的系列化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诚昌科技作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T/R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产品涵盖整个固态微波产品链,包括GaAs/GaN功率放大器芯片、GaAs低噪声放大器芯片、GaAs收发前端芯片、收发多功能放大器芯片、幅相多功能芯片、模拟波束赋形芯片、数控移相器芯片、数控衰减器芯片、功分器芯片、限幅器芯片等十余类高性能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芯片,频率可覆盖L波段至W波段。目前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星载、地面、机载、车载相控阵雷达及卫星通信等领域。

相控阵天线体现相关性能通过计算机控制各辐射单元的相位,改变波束的指向进行扫描,具有快速而精确的波束切换及指向能力,使装备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全空域扫描。相控阵天线体现的每个辐射天线单元都配装有一个发射/接收组件,包含独立的功率放大器芯片、低噪声放大器芯片、幅相控制芯片等,使其都能自己发射、接收电磁波,得到精确可预测的辐射方向图和波束指向,在频宽、信号处理和冗余设计上都比传统无源及机械扫描天线体制具有较大的优势,这使得基于相控阵体制的无线电子信息系统逐步成为了当前及未来先进无线系统的主流发展方向,相关技术体系不断趋于成熟化,广泛应用于探测、遥感、通信、导航等领域。

随着下游装备小型化、轻量化、高集成、低成本的发展需求,作为相控阵天线系统核心元器件之一的T/R芯片,其性能则直接影响整机的各项关键指标,在集成度、功耗、效率等技术指标提出了高要求。诚昌科技经过十几年技术积累与升级,所研制的芯片具有高性能、高集成度、高可靠性、低成本及高易用性等特点,并已形成几百种产品,产品通过严格质量认证,质量等级可达宇航级。诚昌科技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产品高频化、高集成度、轻量化、多功能化的技术需求,并形局行业性前瞻技术研究,保持公司产品先进性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9,964,685,431.02 | 8,490,670,041.83 | 8,494,965,821.89 | 17.30% | 7,142,569,841.30 | 7,142,569,841.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43,387,679.50 | 4,175,688,779.95 | 4,175,755,112.19 | 8.80% | 3,609,204,318.96 | 3,609,204,318.96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7,507,419,674.05 | 5,965,473,187.63 | 5,965,473,187.63 | 25.88% | 5,985,847,042.59 | 5,985,847,04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1,428,468.58 | 437,561,607.48 | 437,617,939.81 | -24.27% | 563,364,284.56 | 563,364,284.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4,849,564.15 | 377,210,399.90 | 377,276,732.13 | -21.18% | 476,962,900.22 | 476,962,900.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1,069,098.53 | -8,788,469.16 | -8,788,469.16 | 4,209.33% | 166,442,283.75 | 166,442,283.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62 | 0.4786 | 0.4786 | -25.57% | 0.6056 | 0.60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62 | 0.4786 | 0.4786 | -25.57% | 0.6030 | 0.60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3% | 11.28% | 11.28% | -3.75% | 16.66% | 16.66%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644,596,407.87 | 1,953,587,680.54 | 1,889,034,678.06 | 2,020,200,907.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801,521.94 | 111,897,875.88 | 140,643,778.62 | -2,914,710.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150,347.02 | 112,369,600.85 | 125,926,009.33 | -16,596,393.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712,343.13 | 94,569,010.60 | 63,099,228.87 | 134,688,518.9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2,08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2,78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刘建伟 | 境内自然人 | 15.93% | 148,475,000 | 111,356,250 | 质押 | 96,22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其他 | 3.88% | 36,120,730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64% | 33,880,470 | 0 | 不适用 | 0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境外法人 | 1.51% | 14,097,521 | 0 | 不适用 | 0 | |
| 唐武盛 | 境内自然人 | 1.22% | 11,233,300 | 0 | 不适用 | 0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90% | 8,373,915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88% | 8,181,160 | 0 | 不适用 | 0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79% | 7,335,325 | 0 | 不适用 | 0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六二组合 | 其他 | 0.76% | 7,080,306 | 0 | 不适用 | 0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 其他 | 0.55% | 5,111,3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西武盛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19,100股股票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4,710,030 | 0.51%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新增 | 0 | 0.00% | 14,097,521 | 1.51%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新增 | 0 | 0.00% | 8,373,915 | 0.9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新增 | 0 | 0.00% | 8,181,160 | 0.88%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 新增 | 0 | 0.00% | 5,111,300 | 0.55%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相应的公告。

3.2023年3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将对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钰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缴的130.41万元认缴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65,000.00万元调减为64,869.59万元,发行股票数量由46,695,402股调整为46,601,716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的修订,将方案中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5.2023年3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和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中报文件,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6.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启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7.2023年5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的备案以及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9.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启续事项,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5月1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27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按照行权比例30%进行注销,合计注销241名激励对象共计376.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42名,注销股票期权313.2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9名,注销股票期权63.30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24,097,521名激励对象共计376.5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0.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332,731.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488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61,034.29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2次。

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丽莹,2017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太龙,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0.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权责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3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而泰")、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青岛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以下简称"青岛和而泰")、全资孙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Mexic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NPE S.r.l.(以下简称"NPE")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孙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香港和而泰、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小家电公司、青岛和而泰、全资孙公司越南公司、墨西哥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NPE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越南公司 | 100% | 74.36% | | 1,000万美元 | 1.56% | 否 |
| | 浙江和而泰 | 100% | 92.96% | 4,400万元 | 5,200万元 | 1.14% | 否 |
| | 香港和而泰 | 100% | 76.99% | | 3,000万美元 | 4.68% | 否 |
| | 杭州和而泰 | 100% | 57.25% | | 8,800万元 | 1.94% | 否 |
| | 小家电公司 | 100% | 70.61% | 25,000万元 | 30,000万元 | 6.60% | 否 |
| | NPE | 80% | 98.77% | | 1,000万美元 | 1.56% | 否 |
| | 青岛和而泰 | 100% | 89.61% | | 30,000万元 | 6.6% | 否 |
| | 墨西哥公司 | 100% | 93.97% | 256.23万美元 | 1,000万美元 | 1.56% | 否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对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的初步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产权关系 |
|---|---|---|---|---|---|---|---|
| 1 | 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9日 | 越南 | 秦宏武 | 500万美元 |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发及按摩理疗器、各种仪器、装修、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 公司间接持股100% |
| 2 |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29日 | 杭州市 | 刘建伟 |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融资法律咨询业务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公司持股100% |
| 3 | 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 2011年2月8日 | 香港 | 秦宏武 | 46,000万港币 | 机电产品及其控制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 公司持股100% |
| 4 |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9日 | 杭州市 | 刘建伟 | 人民币666,67万元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持股100% |
| 5 |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21日 | 深圳市 | 刘建伟 | 人民币2,000万元 |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转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 公司持股100% |
| 6 | NPE S.r.l. | 2016年9月14日 | 意大利 | 秦宏武 | 100万欧元 | 电子电路板制造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公司间接持股80% |
| 7 | 青岛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 | 青岛 | 刘建伟 | 人民币6,000万元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房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公司间接持股100% |
| 8 | H&T Electronic Technology Mexico, S. de R.L. de C.V | 2023年8月4日 | 墨西哥 | 秦宏武 | 1,700万墨西哥比索 | 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鞋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腕表电子产品、美容美发及按摩理疗器、各种仪器、装修、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 公司间接持股100% |

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未向第三方提供担保。NPE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财务情况,以下2023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12月 |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1 | 越南公司 | 81,789.61 | 60,822.51 | 20,967.10 | 57,677.96 | 8,613.69 | 7,754.47 |
| 2 | 浙江和而泰 | 75,066.50 | 69,781.50 | 5,285.00 | 51,429.22 | 215.40 | 340.37 |
| 3 | 香港和而泰 | 79,713.26 | 61,370.03 | 18,284.19 | 36,252.48 | 1,461.29 | 1,461.29 |
| 4 | 杭州和而泰 | 40,607.64 | 23,246.93 | 17,360.71 | 51,472.18 | 2,371.39 | 2,375.50 |
| 5 | 小家电公司 | 63,457.07 | 44,809.68 | 18,647.39 | 101,111.60 | 4,360.52 | 4,236.34 |
| 6 | NPE | 77,576.35 | 76,620.36 | 956.99 | 94,384.80 | -3,397.90 | -3,266.45 |
| 7 | 青岛和而泰 | 18,964.46 | 16,993.91 | 1,970.55 | 16,195.38 | 158.86 | 161.53 |
| 8 | 墨西哥公司 | 5,209.36 | 4,895.33 | 314.02 | | 21.09 | 21.09 |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和满足其持续经营需求,能够为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00万美元和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6.23万元美元和26,748.48万人民币,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